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26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承豫

被告 闕廷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89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63,89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2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處，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龔昱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0,840元（含塗裝37,125元、工資

01 14,625元、零件費用29,090元)，而係爭車輛為111年1月出
02 廠，其中零件扣除折舊後為12,147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
03 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05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8
06 97元（塗裝37,125元＋工資14,625元＋零件12,147元＝63,8
07 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5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6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7 實，業據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行車執照、維修估價單、發
19 票、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
20 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11月11
21 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40316784號函、115年1月12日基警三分
22 五字第1150300358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佐。
23 揆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務發生時，尚無其他不能注意之
24 情事，然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
26 爭車輛受損。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
27 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
28 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3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1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
02 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
03 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
04 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尚無估價範圍超越
05 所受損害之情事，金額亦相當且合理。是以，原告主張系爭
06 車輛之損害計63,897元乙情，誠可信實。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8 付63,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9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
14 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
15 訟費用額。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18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92條第2項、第436條之20，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逸宸